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 | 集團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15年 | 2014年 |
|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每股金額或 另有列明者除外) | |
| 娛樂場收益 | 9,623,267 | 15,358,669 |
| 其他收益 | 631,024 | 879,691 |
| 經調整EBITDA | 2,548,692 | 4,623,914 |
| 擁有人應佔溢利 | 1,437,001 | 3,649,615 |
|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元) | 28港仙 | 70港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15年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
| 經營收益 | | | |
| 娛樂場 | | 9,623,267 | 15,358,669 |
| 客房 | | 62,282 | 65,647 |
| 餐飲 | | 110,075 | 101,973 |
| 零售及其他 | | 458,667 | 712,071 |
| | | <u>10,254,291</u> | <u>16,238,360</u> |
| 經營成本及開支 | | | |
|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 | 4,716,215 | 7,766,149 |
| 員工成本 | | 1,551,607 | 1,491,653 |
| 其他經營開支 | 3 | 1,704,668 | 2,498,669 |
| 折舊及攤銷 | | 526,888 | 485,939 |
| 物業費用及其他 | | 285 | 80,954 |
| | | <u>8,499,663</u> | <u>12,323,364</u> |
| 經營溢利 | | <u>1,754,628</u> | <u>3,914,996</u> |
| 融資收益 | | 18,929 | 73,895 |
| 融資成本 | 4 | (300,129) | (295,694) |
| 淨滙兌差額 | | 11,161 | (1,542) |
| 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 | | (44,358) | (29,559) |
| | | <u>(314,397)</u> | <u>(252,900)</u> |
| 除稅前溢利 | | <u>1,440,231</u> | <u>3,662,096</u> |
| 所得稅開支 | 5 | <u>3,230</u> | <u>12,481</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 | <u>1,437,001</u> | <u>3,649,615</u>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公允值變動 | | — | 254 |
| 計入損益之終止確認可供出售投資虧損之重列調整 | | — | 169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u>—</u> | <u>423</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u>1,437,001</u> | <u>3,650,038</u>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6 | <u>28港仙</u> | <u>70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 | 集團 | |
|--------------------|----|--|---------------------------------|
| | |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
| | 附註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 | 24,836,623 | 19,194,854 |
| 土地租賃權益 | | 1,926,880 | 1,974,965 |
| 商譽 | | 398,345 | 398,345 |
| 購置物業及設備訂金 | | 498,637 | 372,057 |
| 利率掉期 | | 3,884 | 45,88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82,592 | 169,356 |
|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3,973 | 5,124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27,860,934 | 22,160,588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61,784 | 185,968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8 | 1,033,446 | 570,602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 132,764 | 78,813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2 | 555,284 | 361,482 |
|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57 | 2,45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452,995 | 10,789,890 |
| 流動資產總值 | | 4,336,430 | 11,989,211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9 | 1,592,279 | 2,008,724 |
| 應付土地溢價 | | 245,005 | 239,02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 | 4,382,067 | 4,972,006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2 | 162,472 | 159,198 |
| 應付所得稅 | 5 | 7,524 | 15,049 |
| 其他流動負債 | | 27,148 | 24,246 |
| 流動負債總值 | | 6,416,495 | 7,418,252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 (2,080,065) | 4,570,959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25,780,869 | 26,731,547 |

| | | 集團 | |
|-------------------|----|--|---------------------------------|
| | |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
| | 附註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貸款 | 11 | 21,830,632 | 18,604,658 |
| 應付土地溢價 | | — | 124,015 |
| 應付工程保留金 | | 305,970 | 402,898 |
| 利率掉期 | | 2,369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 | 369,872 | 434,601 |
| 遞延稅項負債 | 5 | 4,294 | 8,587 |
| 其他長期負債 | | 175,442 | 113,075 |
| | | <u>22,688,579</u> | <u>19,687,834</u>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 | | |
| | | <u>22,688,579</u> | <u>19,687,834</u> |
| 資產淨值 | | <u>3,092,290</u> | <u>7,043,713</u>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資本 | | 5,196 | 5,196 |
| 股份溢價賬 | | 161,746 | 161,746 |
|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的股份 | | (26,862) | (16,154) |
| 儲備 | | 2,952,210 | 6,892,925 |
| | | <u>3,092,290</u> | <u>7,043,713</u> |
| 總權益 | | <u>3,092,290</u> | <u>7,043,713</u>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此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始屬完備。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4.530億港元，乃來自其日常業務營運。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用作一般公司用途、發展永利皇宮及償還本集團債務責任外，並未指定作任何特定用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20.801億港元。本集團預期其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產生正現金流量，並可能於有需要的情況下獲取或延長其銀行貸款融通及／或尋求其他資金來源，以於到期時償付其金融負債。本集團相信，其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營運及履行其財務責任。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而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並作出戰略性決策。就管理而言，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視作兩個可呈報分部進行審閱。請參閱附註13以獲取分部資料。

3. 其他經營開支

| | 集團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15年 | 2014年 |
|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博彩中介人佣金 | 491,812 | 993,699 |
| 特許權費 | 394,984 | 638,904 |
| 銷售成本 | 163,567 | 240,409 |
| 廣告及宣傳 | 120,126 | 153,924 |
| 水電及燃油費 | 93,447 | 95,736 |
| 維修及保養開支 | 86,214 | 79,426 |
| 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 | 73,795 | 78,695 |
| 公司支援服務及其他 | 44,609 | 101,641 |
|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 43,450 | (61,495) |
| 經營租賃開支 | 28,812 | 26,281 |
| 其他支援服務 | 18,120 | 17,707 |
| 核數師酬金 | 2,483 | 1,904 |
| 其他 | 143,249 | 131,838 |
| | <u>1,704,668</u> | <u>2,498,669</u> |

4. 融資成本

| | 集團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15年 | 2014年 |
|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以下各項利息費用： | | |
|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 102,523 | 71,549 |
| 非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優先票據 | 274,809 | 207,804 |
|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之利率掉期 | 14,402 | 15,126 |
| 五年內應全部支付之土地租賃溢價 | 8,092 | 13,828 |
| 其他五年內應全部支付款項 | 1,083 | 2,424 |
| 其他應付款項的推算利息開支 | 12,941 | 14,225 |
| 未動用信貸額的銀行費用 | 27,455 | 36,804 |
| 債務融資成本攤銷 | 41,313 | 40,874 |
| 減：資本化利息 | (182,489) | (106,940) |
| | <u>300,129</u> | <u>295,694</u> |

5. 所得稅開支

| | 集團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15年 | 2014年 |
|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所得稅開支： | | |
| 當期 — 海外 | 7,524 | 7,524 |
| 遞延 — 海外 | (4,294) | 4,957 |
| | <u>3,230</u> | <u>12,481</u> |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來自香港，故未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當通行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12%(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稅項撥備750萬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50萬港元)乃由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於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下的應計當期所

得稅開支所致，以及遞延稅項利益430萬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遞延稅項開支500萬港元)乃由遞延稅項負債減少所致。由2006年9月6日起，WRM獲得五年豁免繳納有關娛樂場博彩溢利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稅務豁免期」)。於2010年11月30日，WRM獲得額外五年豁免，有效期由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因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豁免支付約1.849億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364億港元)的有關稅項。根據其批給協議，本集團仍須就非博彩溢利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且娛樂場收益仍須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和其他徵稅。於2015年6月，WRM就娛樂場博彩溢利須繳納之澳門所得補充稅申請額外五年豁免，直至2020年。

於2009年6月，WRM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追溯至由2006年起生效)，訂明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年費720萬澳門元(約700萬港元)，代替當其股東獲分派博彩溢利股息時須繳納之所得補充稅。此協議的年期為五年，與由2006年起生效的稅務豁免期的年期一致。於2010年11月，WRM申請延長此協議五年，並於2011年8月獲許五年延長期，但須由2011年起至2015年止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1,550萬澳門元(約1,500萬港元)。於2015年6月，WRM申請額外延長此協議五年，直至2020年。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英國屬地曼島及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按法律規定於澳門及其他多個外國司法權區呈交所得稅報稅表。本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會受其經營所在地的稅務當局審查。本集團2010年至2014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仍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財政局」)審查。於2014年，財政局就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發佈稅務評估。儘管並無額外應付稅項，惟本集團已就WRM的稅務虧損結轉作出調整。於2015年6月，財政局開始對WRM的2012年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展開審查。由於該審查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無法確定有關審查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結。本集團相信，就該等年度而言，已對不確定稅務責任作出足夠撥備。

本集團會每季度審閱任何不利的潛在稅務後果，如可能確認及可以合理地估計將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本集團將就該等可能的不利後果設立稅項撥備。就任何不確定的稅務事宜估計潛在的稅務後果須作出重大判斷，這種估計並不一定能說明最後應付稅務當局稅款的多少。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未確認稅務虧損23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19億港元)。本集團相信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澳門稅務機關可能建議的調整。本集團相信其已充分地就與此等不確定稅務事宜有關的審慎和可預見的後果作出合理的撥備。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 集團 | |
|---------------|--|---------------------------------|
| |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
| 娛樂場 | 1,123,570 | 565,185 |
| 酒店 | 6,117 | 4,665 |
| 零售租賃及其他 | 103,591 | 155,505 |
| | <u>1,233,278</u> | <u>725,355</u> |
| 減：呆賬撥備 | <u>(199,832)</u> | <u>(154,753)</u> |
| 總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 <u><u>1,033,446</u></u> | <u><u>570,602</u></u>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一般須於14日內償還。

集團一般於各月初向博彩中介人預付佣金以助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該等預付款先前主要以持有支票作支持，並認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4年12月31日為12億港元)。澳門市況及其他區內經濟因素對若干博彩中介人的流動資金構成影響。因此，本集團目前向博彩中介人預付的佣金主要以已簽署的承兌票據作支持。預付佣金的條款規定，預付佣金須於其後一個月的五個營業日內結算。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隨附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認列預付佣金9.515億港元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並結合本集團對其呆賬撥備的評估衡量該等預付佣金。此外，於2015年6月30日，隨附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金額已被應付博彩中介人的3.382億港元相關佣金所抵銷。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集團 | |
|-------------|--|---------------------------------|
| |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
| 30日內 | 584,416 | 147,557 |
| 31日至60日 | 195,654 | 115,596 |
| 61日至90日 | 74,892 | 84,751 |
| 超過90日 | <u>378,316</u> | <u>377,451</u> |
| | 1,233,278 | 725,355 |
| 減：呆賬撥備 | <u>(199,832)</u> | <u>(154,753)</u>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 <u>1,033,446</u> | <u>570,602</u> |

9. 應付賬款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獲授信貸期30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集團 | |
|---------|--|---------------------------------|
| |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
| 30日內 | 1,153,603 | 1,920,720 |
| 31日至60日 | 48,908 | 13,444 |
| 61日至90日 | 20,806 | 5,672 |
| 超過90日 | <u>368,962</u> | <u>68,888</u> |
| | 1,592,279 | 2,008,724 |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 | 集團 | |
|----------|--|---------------------------------|
| |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
| 流動： | | |
| 應付博彩稅 | 596,552 | 958,574 |
| 未償還的籌碼負債 | 2,259,261 | 2,441,930 |
| 客戶按金 | 949,430 | 949,858 |
| 應付捐贈 | 77,670 | 77,670 |
| 其他負債 | 499,154 | 543,974 |
| | <u>4,382,067</u> | <u>4,972,006</u> |
| 非流動： | | |
| 應付捐贈 | 369,872 | 434,601 |
| | <u>369,872</u> | <u>434,601</u> |
| 總計 | <u>4,751,939</u> | <u>5,406,607</u> |

11. 計息貸款

| | 附註 | 集團 | |
|-------------|-----|--|---------------------------------|
| | |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a) | 11,609,090 | 8,417,922 |
| 無抵押優先票據 | (b) | 10,503,014 | 10,512,077 |
| | | <u>22,112,104</u> | <u>18,929,999</u> |
|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 | <u>(281,472)</u> | <u>(325,341)</u> |
| 計息貸款總值 | | <u>21,830,632</u> | <u>18,604,658</u>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合共相等於195億港元，包括相等於74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及相等於121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優先有抵押融通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的利差計息。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循環信貸融通下有約78億港元可動用的資金。

(b) 無抵押優先票據

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3.5億美元(約105億港元)，於2021年10月15日到期的5.25厘定息無抵押優先票據。本公司可動用發售WML 2021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WML 2021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債項公允值

本集團賬面值218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186億港元)的未償還債務工具的估計公允值約為211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180億港元)。

12. 關連方披露

於期末，應收／(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

| 關連公司名稱 | 與本公司的關係 | 交易的主要性質 | 集團 |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
| Wynn Resorts, Limited | 最終母公司 | 特許權費(i) | 394,984 | 638,904 |
| Wynn Resorts, Limited | 最終母公司 | 公司支援服務(ii) | 41,417 | 96,890 |
| Wynn Resorts, Limited | 最終母公司 | 以股份為基礎的 報酬開支 | 42,180 | 24,182 |
| WIML |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 國際市場推廣 開支(iii) | 11,880 | 14,289 |
| Worldwide Wynn |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 員工調派薪金 支出(iv) | 119,439 | 60,278 |
|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 設計／發展薪金(v) | 34,193 | 79,858 |
| Las Vegas Jet, LLC |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 使用飛機費用(ii) | 7,187 | 4,809 |

除Wynn Resorts, Limited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外，所有上述交易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i) 特許權費

應付Wynn Resorts, Limited的特許權費相等於(1)每月已界定知識產權總收益的3%；或(2)每月150萬美元(約1,160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ii) 公司支援服務

Wynn Resorts, Limited所提供的服務的年度費用乃根據Wynn Resorts, Limited的年度公司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該年度費用均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內Wynn Resorts, Limited所產生的公司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50%。

Wynn Resorts, Limited容許WRM及其僱員按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Las Vegas Jet, LLC所訂的每小時收費使用由Wynn Resor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飛機資產。

(iii)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

此等行政、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乃透過遍及全球各地的多個城市的分區辦事處，在WIML的指引和監督下提供。就該等根據此安排提供的服務而言，WIML按相等於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加5%收取服務費。

(iv) 員工調派薪金支出

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Worldwide Wynn負責根據借調安排按預先釐定的年期，向WRM供應管理人員。Worldwide Wynn就此等服務於向WRM借調員工期間獲支付相等於借調員工成本總額加5%的服務費。

(v) 設計／發展薪金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就本集團於路氹的項目向本集團提供設計及發展服務。服務費乃按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產生的成本收取。

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關連公司收取重大金額的費用。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均被視為貿易性質。

購買居所

於2010年5月，Worldwide Wynn與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志玲女士訂立一份聘任協議。根據聘任協議的條款，Worldwide Wynn已促使WRM在澳門購買一所房屋以供陳女士使用。於2015年6月30日，房屋連同裝修及其土地租賃權的賬面淨值為5,750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5,960萬港元)。

13. 分部資料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溢利來自永利澳門，因此，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分部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分別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資料：

| | 集團 | |
|------|--|---------------------------------|
| |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未經審核) |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經審核) |
| 資產總值 | | |
| 永利澳門 | 10,720,327 | 12,083,436 |
| 永利皇宮 | 20,358,940 | 14,401,006 |
| 澳門其他 | 719,752 | 7,267,012 |
| 商譽 | 398,345 | 398,345 |
| | <hr/> | <hr/> |
| 總計 | 32,197,364 | 34,149,799 |
| | <hr/> <hr/> | <hr/> <hr/>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永利澳門位於澳門半島市區的娛樂場活動的中心，並於2006年9月6日向公眾開放。於2007年12月及2009年11月，永利澳門完成擴建，並增設更多博彩場地及額外的餐飲及零售設施。位於永利澳門的萬利於2010年4月開業，此為進一步擴展永利澳門而加入的一間全面綜合式的渡假村酒店。

我們澳門渡假村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284,000平方呎的娛樂場，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天際娛樂場及一個撲克區；
- 兩間豪華酒店，合共1,008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 八間休閒及高級餐廳；
- 佔地約57,000平方呎的豪華零售長廊，匯聚高端、名牌零售店，包括特色店及精品店，如Bvlgari、Cartier、Chanel、Dior、Dunhill、Ermenegildo Zegna、Ferrari、Giorgio Armani、Graff、Gucci、Hermes、Hugo Boss、Jaeger-LeCoultre、Loro Piana、Louis Vuitton、Miu Miu、Piaget、Prada、Richard Mille、Roger Dubuis、Rolex、Tiffany、Vacheron Constantin、Van Cleef & Arpels、Versace、Vertu及其他商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兩間健身中心及水療康體中心、一間髮廊及一個泳池；及
- 佔地約31,000平方呎的酒廊及會議設施。

下表呈列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博彩遊戲數目：

| | 於6月30日 | |
|-------|--------|-------|
| | 2015年 | 2014年 |
| 貴賓賭枱 | 237 | 256 |
| 中場賭枱 | 208 | 200 |
| 角子機 | 693 | 613 |
| 撲克牌賭枱 | 13 | 9 |

為回應客戶對我們業務的持續評估及意見，我們一直及將繼續改良及完善我們的渡假村綜合項目。於2015年2月，我們完成為設立新貴賓博彩廳而對永利澳門約27,000平方呎娛樂場空間進行的翻新工程。

路氹的發展 — 永利皇宮

本集團正在澳門路氹區興建永利皇宮，一間設有約1,700間客房的酒店、表演湖、會議空間、娛樂場、水療中心、零售服務及餐飲店舖的綜合渡假村。總項目預算，包括建築成本、資本化利息、開業前開支、土地成本及融資費用約為310億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就該項目已投資約206億港元。本公司預期永利皇宮將於2016年上半年開業。

於2013年7月29日，WRM及Palo與Leighton Contractors (Asia) Limited (作為總承包商) 落實並簽立經擔保最高價格建築(「GMP」) 合約。根據GMP合約，總承包商負責永利皇宮項目的建築及設計。總承包商須於2016年上半年以經擔保最高價格200億港元大致完成該項目。總承包商已通知我們，其將無法達成定於2016年1月25日的提早完工目標。然而，總承包商表示項目可如期於大致完工日期或之前完成。我們繼續預期永利皇宮將於2016年上半年開業。合約時間及經擔保最高價格取決於在若干特定條件下的進一步調整。總承包商的表現由總承包商母公司Leighton Holdings Limited作出的全面完工擔保以及按相等於經擔保最高價格的5%計算的履約保證金支持。

澳門

澳門曾經歷約450年的葡萄牙統治，於1999年12月，其政權由葡萄牙移交至中國。澳門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並位於香港的西南面約37哩，船程約為一個小時。澳門主要由中國大陸的一個半島以及氹仔及路環(路氹區位於兩地之間) 兩個鄰近島嶼所組成，50多年來一直為娛樂場的座落地點。我們相信，澳門位處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潛在博彩客戶集中地，儘管最近博彩收益有所下跌。根據澳門的統計資料，澳門(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的娛樂場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約1,181億港元的博彩收益，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約1,875億港元減少約37.0%。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旅遊業

旅遊業的狀況及澳門整體博彩活動是我們的業務的主要影響因素。澳門的博彩市場及訪澳人次在2014年之前均有可觀增長。然而，儘管2014年的訪澳人次較2013年增加7.5%，澳門博彩市場的年度博彩收益於2014年起錄得自2002年開放博彩專營權以來的首次按年下跌。自2014年第四季度開始，訪澳人次呈下跌趨勢。據統計數字顯示，訪客人次已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30萬下跌3.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80萬。訪澳人次的下跌以及其消費習慣及博彩業務的轉變已導致澳門的博彩收益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減少。

自永利澳門開業起，澳門市場經歷了大幅增長。於2015年5月31日，澳門有29,900間酒店房間，而於2015年6月30日，澳門有5,814張賭枱及14,192部角子機，而於2006年12月31日則有12,978間酒店房間、2,762張賭枱及6,546部角子機。

往澳門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鄰近的亞洲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南韓和日本。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0.8%的澳門訪客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

澳門的旅客數字受到若干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澳門的旅客數字的主要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中國大陸及亞洲其時的經濟環境；
- 影響中國大陸居民到澳門旅遊的限制、情況或其他因素；
- 多國對外匯管制及攜帶貨幣出境的限制(例如中國貨幣，人民幣)及簽發旅遊簽證的政策，有關政策或會不時生效；
- 來自其他提供博彩及娛樂活動的地方的競爭；
- 發生自然災害而影響旅遊；及
- 傳染病的可能爆發。

經濟及營運環境

永利澳門大部分博彩客戶均來自中國大陸。倘若中國經濟出現崩潰或緊縮，均可能影響到訪我們物業的客戶人數或彼等可能願意消費的金額。此外，中國政府不時採取的政策（包括中國對其公民實施的任何旅遊限制，例如對向中國大陸居民授出到訪澳門的出境簽證實施限制）可能影響到訪我們物業的中國大陸旅客人數。另外，中國政府持續推行反貪腐運動，影響了中國消費者於國內外的行為及消費模式。該運動具體導致收緊貨幣轉移法規，包括實時監控若干金融渠道，影響了旅客人數以及彼等可由中國大陸帶到澳門的貨幣金額。該運動及貨幣轉移限制的整體效應已導致訪客人數減少，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競爭

自從2002年澳門博彩業開放以來，澳門的娛樂場數目大幅增加。澳門有六名博彩經營者，包括WRM。三間承批公司為WRM、澳博和銀河，三名獲轉批給人分別為新濠博亞、澳門美高梅和威尼斯人澳門。於2015年6月30日，澳門約有35間娛樂場，其中20間由澳博經營。六名博彩經營者各自擁有經營中的娛樂場業務及正在進行之擴充大計。

永利澳門亦面對位於亞洲其他地區的娛樂場的競爭，例如位於新加坡的聖淘沙名勝世界(Resorts World Sentosa)和濱海灣金沙(Marina Bay Sands)以及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外圍的雲頂世界(Resorts World Genting)。永利澳門亦面對菲律賓的娛樂場的競爭，例如Solaire娛樂場渡假村(Solaire Resort and Casino)及新濠天地馬尼拉(City of Dreams Manila)。而多個其他主要娛樂場渡假村計劃於未來幾年開業。永利澳門亦面對全球其他主要博彩中心，包括澳洲及拉斯維加斯，以及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及亞洲各地區的其他娛樂場的競爭。此外，倘其他亞洲國家成功完成現時推動將博彩合法化的行動，永利澳門將面對額外的地區競爭。

博彩中介人

集團絕大部分的娛樂場客戶是由博彩中介人引薦的。博彩中介人在澳門的博彩市場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對我們的娛樂場業務舉足輕重。

博彩中介人引薦高端貴賓客戶光顧永利澳門，並經常協助該等客戶作出旅遊和娛樂安排。此外，博彩中介人經常向他們的客戶授出信貸。永利澳門一般向博彩中介人支付相當於每名博彩中介人帶來的博彩毛收益若干百分比的佣金，作為其服務的代價。此等佣金中約80%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因為該等佣金約為博彩中介人轉予貴賓客戶之佣金，

而約20%之博彩中介人佣金則列作其他經營開支，此金額約為博彩中介人最終保留作為酬金之佣金。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之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總額分別為20億港元及40億港元。由於業務量減少導致貴賓賭枱的毛收益減少，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佣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50.5%。

集團一般於各月初向博彩中介人預付佣金以助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該等向博彩中介人提供的預付款與有關博彩中介人於適用月份所得佣金互相抵銷。集團就博彩中介人承擔的風險為預付予各博彩中介人的佣金與應付予有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之間的差額，此等風險合計金額於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分別為5.096億港元及6.835億港元。於各月底，任何佣金餘額不會遲於下一個月的第五個營業日及於向博彩中介人進一步預付任何款項前結清。我們相信我們已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建立了穩固的關係。我們的佣金百分比自集團展開經營以來一直維持穩定。

除佣金外，每位博彩中介人每月會獲得一筆按其客戶轉碼數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之贈送津貼。該等津貼可供博彩中介人的客戶酌情用於客房、餐飲及其他產品與服務。

鑑於澳門現時市況及區內的若干經濟及其他因素，博彩中介人在吸引博彩客戶到訪澳門時遭遇困難。此外，博彩中介人的流動資金有所減少，限制其向博彩客戶授出信貸的能力，以致澳門及永利澳門的博彩營業額減少。已獲博彩中介人批出的博彩客戶信貸可能變得難以收回。無法吸引足夠的博彩客戶、授出信貸及適時收回到期還款，可對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導致博彩中介人清盤或清算業務，甚或離開澳門，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高端客戶博彩之貸款

我們有選擇性地根據我們的市場推廣隊伍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的認識程度，向貴賓客戶批出信貸。我們跟循一系列的信貸程序，要求每名獲信貸人簽訂文件，以確保(其中包括)在適用法律許可下，有關的債務可以在客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依法執行。倘客戶並非居於博彩債務可依法執行的司法權區，我們可嘗試對該客戶在該等博彩債務獲認可的司法權區的資產依法處置。此外，我們一般要求獲授信貸的客戶提供支票，金額為其適用之信貸額度，作為其所獲授信貸的擔保。

賭枱和角子機的數目和組合

於我們的渡假村的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和角子機的組合不時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和行業競爭而推行的市場推廣和營運策略而調整。我們的博彩遊戲的組合改變會影響娛樂場的盈利能力。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指未計融資成本、融資收益、淨滙兌差額、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盈利。經調整EBITDA獨立呈列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因為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調整EBITDA廣泛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博彩公司估值的基準。我們於此呈列的經調整EBITDA亦與Wynn Resorts, Limited就其澳門分部向美國證交會存檔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不同，主要由於計算經營溢利時計及特許權費、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差異而作出的調整以及公司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即經營溢利)的量化對賬。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4年 |
|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 | |
| 經營溢利 | 1,754,628 | 3,914,996 |
| 加 | | |
| 折舊及攤銷 | 526,888 | 485,939 |
| 開業前開支 | 158,632 | 62,117 |
| 物業費用及其他 | 285 | 80,95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68,459 | 26,295 |
|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 39,800 | 53,613 |
| 經調整EBITDA | <u>2,548,692</u> | <u>4,623,914</u> |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分析表概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港元 | 2014年 港元 |
| 娛樂場總收益 ⁽¹⁾ | 9,623,267 | 15,358,669 |
| 客房 ⁽²⁾ | 62,282 | 65,647 |
| 餐飲 ⁽²⁾ | 110,075 | 101,973 |
| 零售及其他 ⁽²⁾ | 458,667 | 712,071 |
| 經營收益總額 | 10,254,291 | 16,238,360 |
| 貴賓賭枱轉碼數 | 253,295,988 | 483,737,001 |
| 貴賓賭枱毛收益 ⁽¹⁾ | 7,239,754 | 13,764,628 |
| 中場賭枱投注額 | 19,194,956 | 21,716,415 |
| 中場賭枱毛收益 ⁽¹⁾ | 3,770,430 | 4,745,327 |
| 角子機投注額 | 16,029,350 | 22,157,034 |
| 角子機收益 ⁽¹⁾ | 759,762 | 1,050,412 |
| 賭枱平均數目 ⁽³⁾ | 468 | 473 |
| 每張賭枱平均每日毛收益 ⁽⁴⁾ | 129,929 | 216,094 |
| 角子機平均數目 ⁽³⁾ | 678 | 732 |
|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收益 ⁽⁴⁾ | 6,190 | 7,928 |

附註：

- (1) 娛樂場總收益不相等於「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因為所呈報的娛樂場收益已扣除有關佣金。下表呈列「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總和與娛樂場總收益的對賬。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港元 (以千計) | 2014年 港元 |
| 貴賓賭枱毛收益 | 7,239,754 | 13,764,628 |
| 中場賭枱毛收益 | 3,770,430 | 4,745,327 |
| 角子機收益 | 759,762 | 1,050,412 |
| 撲克收益 | 81,915 | 82,731 |
| 佣金 | (2,228,594) | (4,284,429) |
| 娛樂場總收益 | <u>9,623,267</u> | <u>15,358,669</u> |

- (2) 隨附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內並無計入推廣優惠。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非娛樂場收益。

下表呈列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非娛樂場收益淨額與按經調整基準計算的非娛樂場毛收益的對賬。下表呈列的經調整非娛樂場收益乃用於管理層報告目的，並不代表以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釐定的收益。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港元 (以千計) | 2014年 港元 |
| 客房收益 | 62,282 | 65,647 |
| 推廣優惠 | 430,068 | 452,851 |
| 經調整客房收益 | <u>492,350</u> | <u>518,498</u> |
| 餐飲收益 | 110,075 | 101,973 |
| 推廣優惠 | 204,185 | 301,442 |
| 經調整餐飲收益 | <u>314,260</u> | <u>403,415</u> |
| 零售及其他收益 | 458,667 | 712,071 |
| 推廣優惠 | 26,123 | 22,775 |
| 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 | <u>484,790</u> | <u>734,846</u> |

- (3) 就上表而言，我們計算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為於期內每日服務的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

- (4) 上表所呈列的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乃分別以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除以永利澳門及萬利於適用的期間營業的日子數目為基準計算。此外，此處所用的賭枱總收益數字並不與集團財務資料所列的娛樂場收益的數字對應，因為集團的財務資料的數字已扣除佣金，而此處的賭枱總收益乃未計佣金。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總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2億港元，下跌36.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3億港元。此減幅主要由於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賓娛樂場的博彩營業額下跌所致。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4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4.6%)下跌37.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6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3.8%)。組成部分及原因如下：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貴賓賭枱毛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8億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億港元。貴賓賭枱轉碼數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37億港元下跌47.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33億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貴賓賭枱毛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未計佣金)為2.85%，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86%(介乎於我們2.7%至3.0%的預期範圍)。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毛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億港元下跌20.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億港元。中場賭枱投注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7億港元下跌11.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2億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場賭枱淨贏率為21.9%，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9.6%。

角子機博彩業務。 角子機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億港元下跌27.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598億港元。角子機投注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2億港元下跌27.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0億港元。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28港元下跌21.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90港元。角子機收益、角子機投注額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業務量減少所致。

非娛樂場收益

非娛樂場收益淨額包括客房、餐飲及零售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97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5.4%)下跌28.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310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6.2%)。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售額下跌。

客房。集團的客房收益(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撇除推廣優惠)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60萬港元下跌5.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30萬港元。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客房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85億港元下跌5.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24億港元。

下表呈列與集團的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有關的額外資料：

經調整客房收益資料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 2014年 |
|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包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217港元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284港元的推廣優惠) | 2,529港元 | 2,605港元 |
| 入住率 | 96.9% | 98.3% |
| 經調整REVPAR(包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149港元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245港元的推廣優惠) | 2,451港元 | 2,559港元 |

餐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除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20億港元上升7.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01億港元。

管理層亦按包括推廣優惠的經調整基準評估餐飲收益。經調整以計及該等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34億港元，下跌22.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43億港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量減少所致。

零售及其他。 集團的零售及其他收益(其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撇除推廣優惠)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21億港元，下跌35.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87億港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零售額下跌所致。

管理層亦按計入推廣優惠的經調整基準評估零售及其他收益。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48億港元，下跌34.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48億港元，反映零售額下跌。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8億港元，下跌39.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億港元。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博彩毛收益減少所致。WRM須就博彩毛收益繳付35%的博彩稅。此外，WRM須支付博彩毛收益的4%用作公共發展及社會設施。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億港元，上升4.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億港元。員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整體薪金上升及以本公司非歸屬股份形式分派額外員工獎勵所致。此外，本公司正為準備永利皇宮開幕而聘請超過其目前業務所需的額外人手。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億港元，下跌31.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億港元。呆賬撥備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抵免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撥備。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對客戶賬目的特定審閱而作出額外儲備，以及於2014年同期根據過往收款模式及現時收款趨勢紀錄就呆賬撥備作出調整而產生的抵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呆賬撥備、維修及保養以及經營租賃開支、其他支援服務、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增加被與業務量有關的開支(如博彩中介人佣金、特許權費及銷售成本)減少所抵銷。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59億港元，增加8.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69億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與設立新貴賓博彩廳而對位於永利澳門的娛樂場空間進行樓宇改善工程有關的額外折舊所致。

物業費用及其他。物業費用及其他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00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萬港元。各期間的款項為出售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以及因應客戶的喜好及市場需求轉變而翻新永利澳門若干資產以致報廢或棄置有關資產的成本。

綜合以上所述，總經營成本及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3億港元，減少31.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5億港元。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90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90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持的平均現金結餘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於2015年及2014年，我們的短期投資策略為保留資本且保留足夠流動資金。我們大部分的短期投資主要為於三個月或以內屆滿的定期存款。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57億港元，上升1.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01億港元。融資成本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升主要由於在2014年3月發行本金總額為7.5億美元（約59億港元）的WML 2021票據以及從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期間於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下提取合共約42億港元所致，惟部分被永利皇宮建築工程涉及的資本化利息增加所抵銷。

利率掉期

根據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條款規定，我們訂立多項協議，將貸款的利率由浮息掉期為定息。該等交易並不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資格。

集團的利率掉期的公允值變動乃於各期間入賬列作掉期公允值增加或減少。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因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分別錄得4,440萬港元及2,960萬港元的虧損。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320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則為1,250萬港元。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項開支主要與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錄得的當期稅項開

支及因物業及設備的遞延稅項負債減少產生的遞延稅項利益有關。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與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的當期稅項開支及因物業及設備的遞延稅項負債增加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有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36億港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則為14億港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自永利澳門於2006年開幕以來，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量及手頭現金，為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經常性開支以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的現金結餘約為25億港元。該等現金可供用於營運、新發展活動、發展永利皇宮及提升永利澳門及萬利。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由一項結合港元及美元的約195億港元融通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約74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項約121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有可供動用借款限額約78億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3.5億美元（約105億港元），於2021年到期的5.25厘定息無抵押優先票據，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重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計算。下表呈列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

| |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
|-------------|--------------------------------------|---------------------------------------|
| 計息借貸 | 21,830,632 | 18,604,658 |
| 應付賬款 | 1,592,279 | 2,008,724 |
| 應付土地溢價 | 245,005 | 363,04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751,939 | 5,406,607 |
| 應付工程保留金 | 305,970 | 402,898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62,472 | 159,198 |
| 其他負債 | 202,590 | 137,321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52,995) | (10,789,890) |
|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130) | (7,580) |
| 淨負債 | <u>26,623,762</u> | <u>16,284,980</u> |
| 權益 | <u>3,092,290</u> | <u>7,043,713</u> |
| 總資本 | <u>3,092,290</u> | <u>7,043,713</u> |
| 資本及淨負債 | <u>29,716,052</u> | <u>23,328,693</u> |
| 資本負債比率 | <u>89.6%</u> | <u>69.8%</u> |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概要。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5年 港元 (以百萬計) | 2014年 港元 |
|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 438.0 | 2,897.4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6,140.1) | (1,314.5)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 (2,637.7) | 447.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 (8,339.8) | 2,030.6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789.9 | 14,130.4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2.9 | (13.7)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2,453.0</u> | <u>16,147.3</u> |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集團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主要受集團的澳門業務帶來的經營溢利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4億港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9億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為18億港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9億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溢利減少及營運資金出現不利變動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61億港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則為13億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開支包括永利皇宮的建築成本以及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之翻新工程的資本開支62億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開支包括永利皇宮的建築成本以及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之翻新工程的資本開支30億港元，部分被受限制現金減少16億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26億港元，而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則為4.477億港元。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在2015年3月派付特別股息54億港元、利息付款2.487億港元及就土地溢價支付1.180億港元所致，惟部分被收取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32億港元所抵銷。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收取WML 2021票據所得款項59億港元，惟部分被2014年6月派付股息51億港元所抵銷。

債項

下表呈列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債項概要。

債項資料

| | 於 | |
|-------------|-------------------------------|-----------------------|
| | 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以千計) | 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
| 銀行貸款 | 11,609,090 | 8,417,922 |
| 優先票據 | 10,503,014 | 10,512,077 |
|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 <u>(281,472)</u> | <u>(325,341)</u> |
| 計息貸款總值 | <u>21,830,632</u> | <u>18,604,658</u> |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約有78億港元可供動用。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5年6月30日，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由一項結合港元及美元的約195億港元融通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約74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項約121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信貸融通可供用於各種用途，包括投資於我們的永利皇宮項目、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渡假村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此74億港元等額定期貸款融通於2018年7月到期，而定期貸款的本金額須於2017年7月及2018年7月分兩期償還。循環信貸融通的最終到期日為2017年7月，於該日必須償還所有循環貸款餘欠。優先有抵押融通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的利差計息。

抵押及擔保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由Palo及擁有WRM股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WRM的絕大部分資產、WRM的權益及Palo的絕大部分資產作抵押。就批給協議及WRM的土地批給協議而言，WRM借款人於其依法執行時享有若干更正權利及諮詢澳門政府的權利。

次級地位貸款人

WRM亦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銀行擔保補償協議，以根據批給協議的規定向澳門政府作出擔保。此項擔保的金額現時為3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有效期直至批給協議的期限結束後180日。該擔保乃保證WRM履行批給協議，其中包括支付若干溢價金、罰款及違約賠償。該擔保以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第二優先擔保。

其他條款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載有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乃屬澳門娛樂場發展融資的慣例。董事確認並無違反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所載的財務契諾或一般契諾。

本公司並非信貸融通協議及有關協議的訂約方，及就此並無權利或責任。

WML 2021票據

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3.5億美元(約105億港元)，於2021年10月15日到期的5.25厘定息無抵押優先票據。本公司可動用發售WML 2021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WML 2021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條件(例如利率及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滙兌風險

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綜合入賬時已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及澳門元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資產與負債則已按於報告期末生效的通行外幣匯率換算。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項目乃按期內實際外幣匯率或平均外幣匯率計量。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兩種貨幣的匯率於過去數年均相對維持穩定。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而在很多情況下兩種貨幣於澳門可交替使用。然而，港元兌澳門元及港元兌美元的掛鈎制度取決於潛在變動(其中包括)如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轉變。

利率風險

集團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的組合，輔以在認為有必要時進行的對沖活動，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此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三項利率掉期協議擬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貸管理相關利率風險。根據兩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約39.5億港元借貸按固定利率0.73厘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此等利率掉期將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約39.5億港元借貸的整體利率固定為2.48厘至3.23厘，並於2017年7月屆滿。

根據第三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2.438億美元(約18億港元)借貸按0.6763厘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此項利率掉期將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2.438億美元(約18億港元)借貸的整體利率固定為2.43厘至3.18厘，並於2017年7月屆滿。

此等利率掉期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各自相關的估值日結算，本集團對此等合約所需支付的金額與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預計將來沿着收益曲線之利率水平、相關掉期合約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要估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本集團對此金額作非業績估值，並按估值之結果予以調整，其中估值時會按適用情況考慮我們或對方於各結算日的信譽。此等交易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因此，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允值變動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永利澳門根據掉期協議承擔負債，該等負債受到為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作擔保的同一抵押品組合的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衍生工具(利率掉期除外)的交易。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保留或擁有任何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我們預期以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可動用的信貸額為我們的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肯定該等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集團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分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肯定集團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為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包括我們的永利皇宮項目的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可發生的事情，可將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對於任何其他機會所產生的業務前景，本集團均不能作出保證。任何其他發展項目將可能使集團需要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集團一直不斷及將繼續為我們的渡假村進行提升和翻新。我們過去及將來還會繼續產生與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

考慮到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可動用的信貸額，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本集團現時及預期的營運資金及營運需求。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本公司的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而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根據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守則建議而編製。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對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存有以下偏離情況。

Stephen A. Wynn 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現時並未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公司及永利澳門的創辦人Wynn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結合有關角色並由Wynn先生同時擔任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是否結合或分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問題屬繼承規劃過程的一部分，董事會根據情況決定是否結合或分開兩個職位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已慎重考慮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決定現時架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最佳安排。Wynn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助統一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的領導及方向，且為本公司的營運及策略工作提供單一、清晰的目標。

Wynn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透過本公司之管治架構、政策及控制得到制衡。一切重大決定均由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協商作出。本公司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此外，董事會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

此架構有助於推動本公司營運的獨立及有效監督，以及審慎管理風險。基於上述理由，以及由於上述架構、政策及程序使然，加上Wynn先生過往領導有方，故董事會結論為目前董事會的領導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採納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後於2013年11月更新)。此守則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經向董事作出特別垂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以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以及本公司的公司行為守則。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員已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集團業績。

中期報告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蘇兆明先生、盛智文博士和Bruce Rockowitz先生)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核數師就中期財務資料發出的審閱報告將載於將寄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

訴訟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

下列訴訟已按自願基準予以披露，且一如所有其他訴訟，我們無法確保該事項的結果。

澳門訴訟

WRM及現為或曾為WRM及／或本公司董事的若干個人在Kazuo Okada先生(「Okada」)以及Okada的兩間受控制公司Aruze USA, Inc.及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統稱為「Okada各方」)向澳門初級法院(「澳門法院」)提出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訴訟的主要指控為贖回Okada各方於WRL的股份屬不當行為並估值過低，先前披露有關WRM向一名非關連第三方支付款項以換取對方放棄本公司正在興建永利皇宮的路氹土地的未來發展若干權利屬非法行為，以及本公司先前披露有關WRM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的捐款亦屬非法行為。Okada各方尋求解散WRM及損害性賠償。

本公司已向澳門顧問尋求意見，基於相關意見，本公司認為相關申索缺乏法律依據且毫無根據。本公司擬為澳門法院訴訟中的WRM及其他被告進行強烈抗辯。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3日的公告內。

與廉政公署合作

於2014年7月，本公司接獲澳門廉政公署(「廉政公署」)通知，要求就本公司於澳門路氹地區的土地提交若干資料。本公司現正應要求與廉政公署合作。

本公告使用詞彙之定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 「本公司」 | 指 |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 |
| 「批給協議」 | 指 | 由WRM與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24日訂立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 |
| 「路氹土地批給協議」 | 指 | WRM、Palo與澳門政府就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訂立的土地批給合約，澳門政府的正式批准已於2012年5月2日刊發的澳門官方公報內刊登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萬利」或「永利澳門的萬利」 | 指 | 位於澳門，與永利澳門連接及全面結合的娛樂場渡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和營運，於2010年4月21日開業 |
| 「銀河」 | 指 |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
|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之一，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指明所提述者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非本集團 |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指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Las Vegas Jet, LLC」 | 指 | Las Vegas Je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指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澳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澳門業務」 | 指 | 全面結合之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渡假村的萬利 |
| 「新濠博亞」 | 指 |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
| 「澳門美高梅」 | 指 |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 | |
|---|---|--|
| 「澳門元」 | 指 |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
|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或「Palo」 | 指 |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黃志成先生(澳門居民)於WRM所持有的10%公共及投票權及1.00澳門元經濟權益所限) |
| 「中國」或「中國大陸」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告內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備類似涵義 |
| 「美國證交會」 | 指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
| 「澳博」 | 指 |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
| 「威尼斯人澳門」 | 指 |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
| 「WIML」 | 指 |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 「WML 2021票據」 | 指 |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6億美元(約47億港元)5.25厘優先票據，以及本公司於2014年3月20日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額外7.5億美元(約59億港元)5.25厘優先票據，有關票據已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
| 「Worldwide Wynn」 | 指 | Worldwide Wynn,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WRM」 | 指 |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 | 指 | WRM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09年6月及2011年7月訂立，各自年期為五年的協議，追溯自2006年生效，規定於2006年至2010年及2011年至2015年分別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720萬澳門元及1,550萬澳門元以取代WRM股東就從上述年度所賺取之博彩溢利獲派股息時須支付之所得補充稅 |
|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 指 |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永利澳門」 | 指 |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渡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倘適用，有關詞彙亦包括永利澳門的萬利 |
|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 指 | 授予WRM合共為(相當於)74億港元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相當於)121億港元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並經其後不時修訂，並於2012年7月31日再融資及於2013年7月30日擴大信貸額 |
| 「永利皇宮」 | 指 | 我們根據路氹土地批給協議的條款，於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上興建並由WRM營運的綜合渡假村 |
| 「Wynn Resorts, Limited」或「WRL」 | 指 |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告所使用之技術詞彙

| | | |
|---------------------|---|---|
|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 指 | 總客房收益(包括推廣優惠的零售價值，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房間(包括免費客房)計算的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
| 「經調整REVPAR」 | 指 | 總客房收益(包括推廣優惠的零售價值，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房間總數計算的經調整每間可供使用房間收益 |
| 「娛樂場收益」 | 指 | 扣除部分佣金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毛收益) |
| 「籌碼」 | 指 | 一種代幣；通常為娛樂場向客戶換取現金或賒欠而發出的塑膠片或塑膠牌，籌碼只能(代替現金)用於賭枱落注 |
|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 指 | 賭枱的博彩毛收益除以賭枱數目，再除以適用期間內的天數 |
| 「博彩中介人」 | 指 | 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顧客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須受澳門第6/2002號行政法規所規管 |
| 「博彩總收益」或 「博彩毛收益」 | 指 | 共計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產生的總收益，乃於扣除佣金前計算 |
| 「角子機毛收益」 | 指 |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扣除累進獎金負債以及部分佣金後，本公司記錄此金額及賭枱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
| 「賭枱毛收益」 | 指 |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額(本公司的中場分部)或轉碼數(本公司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扣除佣金部分後，本公司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

| | | |
|-----------|---|---|
| 「娛樂場貴賓計劃」 | 指 |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本公司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大亞洲區內的高端及優質客戶）推廣本公司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被邀請之客戶有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此等計劃為根據其轉碼數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客房、餐飲及其他優惠。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客戶的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貸款 |
| 「推廣優惠」 | 指 | 向賓客（一般為貴賓客戶）免費提供的客房、餐飲及零售及其他服務的零售價值 |
| 「泥碼」 | 指 |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的投注額，以計算應付予博彩中介人及永利澳門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
| 「賭枱投注額」 | 指 | 存入作為現金存放處的賭枱投注箱內的現金數目加上於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現金籌碼 |
| 「轉碼數」 | 指 | 貴賓計劃內泥碼總投注額 |
| 「貴賓客戶」 | 指 | 參加永利澳門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本公司任何一名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
| 「貴賓賭枱轉碼數」 | 指 | 只計及貴賓賭枱的轉碼數 |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5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艾智勤*、*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麥馬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